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

108年度行專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恆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台華（董事長）

再審原告 瑞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人儀（董事長）

再審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參 加 人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Stephen Michael Shafer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21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應適用的行政訴訟法規定：

（一）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

（二）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98條第2項及前條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三）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

01 他聲請。

02 (四)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
03 裁定駁回之。

04 二、再審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但未依法補正：

05 再審原告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對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最
06 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尚
07 未繳納裁判費。本院於108年3月7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
08 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見
09 本院卷第55、57、59頁之送達證書）。但再審原告尚未補正
10 （見本院卷第69、71頁之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
11 故再審原告的起訴程式未符合法律規定，依前述規定，應予
12 駁回。

13 三、結論：

14 再審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
15 27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7 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陳國成

19 法 官 汪漢卿

20 法 官 蔡惠如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蘇靖雅